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007年2月2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召开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际举行的议会会议和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见附件）。

根据大会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58/281 号决议，东道国卡塔尔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组办了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100 个会员国出席了会议，分别代表 69 个国家和 100 个组织的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出席该会。

第六次国际会议有两个主要目标：加强国际发展议程中民主、和平与社会进步之间的联系；系统开展执行工作，并采取后续步骤，巩固从 1988 年开始的历次重要的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1988 年，马尼拉；1994 年，马那瓜；1997 年，布加勒斯特；2000 年，科托努；2003 年，乌兰巴托）的成就和建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7 的文件分发供参考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2007年2月2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在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际举行的议会会议

2006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多哈

宣言

我们这些议员，在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际，在多哈开会，兹通过下列宣言：

一. 长时间讨论了议会对民主的贡献，并重申对话、宽容和言论自由在民主中的中心作用，

二. 重申我们承诺遵守2003年9月乌兰巴托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际举行的议会论坛通过的《宣言》，

三. 重申民主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即自由、参与、人权和法治，也就是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重申该宣言继续有效，

四. 深信尽管民主必须考虑到每个社会的具体情况，但上述原则和价值具有普遍性，因此，是不可以讲条件的，

五. 重申议会在促进民主中的中心作用，因为议会是自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机构，表达人民的意愿，阐述他们的利益，从而保障他们的福利。在这一方面，重申民主与人权和发展携手并进，它必须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

六. 确认民主只有在宽容和对话、相互尊重对方的观点和价值观的氛围中才能生机勃勃；议会必须发挥熔炉作用，调和社会中相互冲突的利益，解决冲突，促进对话与和解，

七. 重申有必要确保决策进程包容各方，具有代表性，确保社会所有部门，特别是妇女，有合理机会进行参与，表明意见。在此方面，强调尤须确保男子和妇女真正参与政治进程，并有必要让反对派、青年、弱势群体以及残障人士参与治理进程，

八. 认为议会应该发挥人权卫士的作用，努力确保公共政策尊重这些权利。议会要在这方面有成效，议员的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不受任意规定之害，

九. 注意到全世界在实现民主和建立民主文化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欢迎这些新形势，特别是在阿拉伯区域，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并保证共同努力培育一种人人享有权利和自由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文化，

十. **严重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对人的安全的诸多威胁的传播，它们在世界范围内颠覆民主，**承诺**积极推动努力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并**强调**，军事应对恐怖主义是不够的，各国政府应该通过和执行各种政策，扶助对话并鼓励所有人，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参加主流政治进程。**还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进行的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重申**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传播仇恨言论和助燃冲突，

十一. **强调**安全部门，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应该置于文职控制之下，并应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开展活动，**重申**议会有责任和义务来监督它们的行动，以便确保问责制和保护公民不受侵害，

十二. **进一步强调**，为人民利益服务的治理机构必须建立机制，以便与人民接触。就议会而言，这意味着议员应该想方设法，包括通过有效的选民外联活动和意见听证会，不仅要向人民通报议会工作，而且要鼓励人民对议会工作提供投入，

十三. **铭记**媒体和民间社会在确保治理程序民主、公开和问责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承诺**建立和（或）加强立法框架，以便民间社会能够对治理机构，特别是议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投入。必须给予媒体充足的空间，以便媒体向全国人民介绍公共政策和行为，以期达到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一方面，**强调**有必要在各国通过新闻自由立法，并**鼓励**媒体负责任地发挥职能，避免充当传播违反民主的价值观的渠道，

十四.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日益有助于建立公开和有效的治理进程，**鼓励**利用这些技术带来的潜力，以改善服务供应，开放政治进程供人民参与，

十五. **重申**议会还必须在弥补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这意味着各个议会应该监测国际谈判，监测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国际规范和法治得以遵循。各国议会还必须有效审查国际组织的活动，并为它们的审议工作提供投入，

十六. **认识到**议会要有效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一些基本条件：

- 它们应该拥有宪法和其他法律框架所赋的适当权力；
- 它们应该代表所有公民，成员包含来自社会所有部门的代表；
- 它们的成员应该能够独立表达自己的观点和采取行动，不受任意制约；
- 它们必须得到关于要求它们作出决定的问题的足够信息；
- 它们必须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在此方面，怎么强调议会的财务和行政自主权的重要性也不过分。它们应该有独立的预算和工作人员，应该按照最严格的廉正和问责标准来管理这些资源；

1. **保证**遵守本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作为民主的根本基石的对话、宽容和言论自由等原则；
2. **承诺**努力使各国议会对全世界的民主作出更有效贡献。在这一方面，**认识到**各国议会需要更具代表性、更易接触、更负责任和更加透明，需要设计或加强内部程序和机制，使各国议会在国内和国际上更加有效；**祝贺**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来跟进《乌兰巴托宣言》，特别是出版了《20 世纪的议会和民主：良好实践指南》；**承诺**利用该出版物所述的良好实践的启迪，努力使各国议会日益有效；
3. **注意到**各国议会，特别是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民主政体内的议会，在应对上述挑战时需要得到援助，因此，**鼓励**捐助者继续支助这些议会的能力建设方案，**强调**议会间必须开展合作，以便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并**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加强议会，把它们作为民主支柱，并牵头协调有关此类援助的信息，以期鼓励协同作用，避免重叠；
4. **保证**各国议会决心继续协作，**提供**相互援助，以应对共同挑战，并**承诺**继续与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互动，共同努力促进民主；
5. **表示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和协商会议组织此次议会会议，还**感谢**国际议会联盟以及阿拉伯议会联盟对组织和进行此次会议作出的实质贡献；
6. **请**协商会议主席将本宣言转递给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和卡塔尔外交部，以便将本宣言转交给适当当局，作为第六次国际会议的正式记录；
7. **请**提请各国议长注意本宣言，并**鼓励**他们采取措施执行本宣言；
8. **决定**采取《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各项措施来跟进本宣言。

行动计划

我们各国议会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于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聚集一堂，通过了上述宣言，肯定议会作为民主核心机构的作用，就此通过如下《行动计划》。我们承诺鼓励我们各国的议会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我们在做此承诺时，认识到各国议会要在促进和加强民主方面有效发挥作用，就必须确保自己的程序符合普遍接受的民主原则和标准。这就需要始终积极地致力于使我们各国的议会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更易接触、更负责任和更有实效。

我们承诺鼓励我们各国的议会力求具备下列 5 个关键特点：

1. 具代表性的议会

- 1.1. 努力建立和(或)加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程序，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代表比例不足的群体享有公平席位，
- 1.2. 确保公平和具包容性的议会程序，给予包括反对党和少数党、妇女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成员充分的机会，以便他们有效参与议会工作；这些群体应在议会的管理机构中享有公平席位，
- 1.3. 充分保护所有议员履行职能，包括执行必要的豁免和特权制度以保护议会及其成员，使其在履行议会职责期间和之后免受恣意行为之患，
- 1.4. 鼓励以不偏不倚和超党派方式安排议会工作，
- 1.5. 视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尤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并促进整个社会的两性平等的机构和程序。

2. 透明的议会

- 2.1. 采取步骤确保记者和广大媒体能够报道议会工作，
- 2.2. 制定和(或)加强立法，为媒体提供这方面的充分保护，同时鼓励它以负责任的方式履行职能，尊重所有人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媒体散布仇恨言论和鼓动不容忍；鼓励媒体所有权的多元化和媒体独立性，
- 2.3. 保障公民获得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新闻自由立法这一途径，
- 2.4. 采取适当战略，让公众(通过电视、电台、因特网、移动电话)了解议会工作；采取特别措施，让青年人了解议会工作并刺激他们对议会工作的兴趣，
- 2.5. 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提高公众对作为民主机构的议会的信心，
- 2.6. 推广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提高议会程序的效力，并以此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3. 更易接触的议会

- 3.1. 设立适当的机制（设立选民办公室、组织向选民汇报会议等）以促进公民与其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
- 3.2. 鼓励公民参与立法程序，例如在议会网站上公布法律草案和举行公众听证会；鼓励媒体广泛宣传议会工作。

4. 负责任的议会

- 4.1. 通过和执行一套针对议员的公共行为守则。

5. 有实效的议会

在国家一级：

- 5.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维护议会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这些步骤包括独立的预算、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以及议会对自身时间表的控制，
- 5.2. 确保向全体成员，包括反对党和少数党以及妇女团体的成员提供充分设施，
- 5.3. 确保议会各委员会获得应有的资源并掌握必要权力，以向行政部门的成员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在国际一级：

- 5.4. 监督政府开展对外关系活动，严格尊重行政部门和议会的各自特权；在这方面，定期征询政府关于政府各项政策和谈判立场的信息，
- 5.5. 建立议会参与国际事务的明确法律框架，
- 5.6. 鼓励议员参加政府派往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 5.7. 积极参加国际议会组织，以推动议会外交，促进政治对话以解决冲突，
- 5.8. 监测国际组织的运作，并通过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渠道争取确保这些机构的政策和决定符合民主原则和标准。

6. 后续机制

我们提议，为就《行动计划》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如下议会机制：

- 6.1. 负责组织议会会议的决策机构应当重组，在第七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之前充任称为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应当调整和扩大该机构的成员组成，使之更具代表性，并为其处理与民主有关的事务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 6.2. 应当把组建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的责任交给卡塔尔协商会议、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议会联盟以及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的议会会议的召集人。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可以承担作为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临时秘书处的责任。

6.3. 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应：

6.3.1. 就旨在确保各国议会对议会会议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项目和活动，提供实质性的建议，

6.3.2. 认识到阿拉伯/中东区域正出现的民主进步，制定特殊项目以鼓励改进议会治理的制度，

6.3.3. 协助制作诊断工具，帮助各国议会评估自己落实议会会议建议的做法，并确定可改进的方面，

6.3.4. 制定各种项目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鼓励妇女广泛参与政治进程并确保包括议会在内的各级治理中的两性平等，

6.3.5. 就确保议会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6.3.6. 协同国际和区域议会协会及联合国，帮助制定国际公认的议会善治标准，

6.3.7. 监测和报告各国议会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6.3.8. 促进议会会议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作用。

6.4. 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应成为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整体后续机制的一部分，东道国则需采取步骤，为该委员会的运作和各项活动调动资源；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原则上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由其主席召开。议会会议-民主咨询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将由各国议会联盟召开。

6.5. 议会会议的《行动计划》应当构成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将由卡塔尔国政府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2007年2月2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

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

2006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多哈

宣言和行动计划

目录

- 一. 导言
- 二. 价值和原则
- 三. 民主化进程的挑战和机遇
- 四. 2003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的执行工作
- 五. 建议和行动号召
 - (a) 为各国政府和议会提出的建议
 - (b) 为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
 - (c) 对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
 - (d) 对捐助组织和机构的建议
 - (e) 关于把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制度化的行动计划
- 六. 致谢

一. 引言

1. 我们 160 位来自世界各地 90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民主倡导者和工作者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汇集卡塔尔国首都多哈，举行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会议（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¹ 论坛以“民主是通往和平之路”作为总主题，是正在演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民主三方国际进程（又称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的民间社会部分。

2.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于 2003 年 9 月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是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讨论了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后续机制的决定。论坛的目的是筹划民间社会向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提出供投入，推动伙伴关系，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对民主治理的承诺。论坛提出数量可观的一整套建议，分别涉及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和议会以及国际组织和捐助界。论坛还向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之后随即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与会者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为两个国际促进民主运动之间随后开展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3. 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从此成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公认的民间社会合作伙伴，² 并正在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参与国的政府和议会共同努力，执行各项决定，并监测决定的执行情况。

4. 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筹备会议在不同区域举行，其中包括亚洲（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蒙古乌兰巴托）和阿拉伯区域（2006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卡塔尔多哈），会议评估了这些区域民主变革和改革的现状，分享并交流了经验，评估了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决定的执行情况，通过了向 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提出的成套建议。

5. 作为全球性民间社会运动，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负有以下主要使命：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加强、扩大民间社会推动和巩固民主改革的作用；从民间社会的角度审视各级民主化进程的强项和弱点；

(b) 查明各级民主建设的挑战和机遇，尤其是加强民间社会在民主的制度化 and 巩固民主进程方面的作用；向民主制度面临威胁或攻击的民主国家提供支助；

¹ 2004 年 2 月，国际民间社会论坛国际指导委员会决定将论坛的名称改为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以凸显论坛的主要宗旨和活动领域。

²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5 月 2 日决议明确……“欢迎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全面三方性质（政府、议会、民间社会），这将加强在促进民主的共同努力中的互动与合作”。见第 60/253 号决议。

(c) 参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的相关决定，为决定制定最低标准，并监测决定的执行工作；

(d) 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民主进程的集体行动制定切实有效的战略，其中包括在建立兼顾社会问题的民主监督机制方面向区域和国家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助和建议；

(e) 为谋求民主改革、变革以及促进和巩固民主价值观，促进与各国议会、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进程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6. 我们在卡塔尔举行会议，在实行民主变革或巩固民主改革的方面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与各国政府和议会代表展开讨论，从而确定了以下价值观和原则、民主变革的优先事项以及今后的任务和挑战：

二. 价值和原则

7. 我们重申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宣言、建议和行动计划》所体现的价值观和原则，呼吁予以全面落实。鉴于过去三年的形势发展，我们进一步强调下列对于今天具有特殊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的价值和原则：

(a) 民主是普世价值和利益，是公认的唯一合法治理形式。然而，国际实践生动地表明，民主和民主治理在实践中可以有不同的形式，这取决于历史背景和当前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状况。

(b) 民主即实现自决，非武力、入侵或外来强权所能强加。和平是民主化的先决条件。

(c) 民主秩序要求支持自由选举的结果以及当选代表有权履行职责。

(d) 在民主化过程中，在所有社会中开展妇女能力建设和增强妇女的力量，是把民主制度化为社会现实的关键所在。

(e) 民主增强公民的力量，对政府活动以及可能出现的滥用职权现象加以制衡，促进切实保护人权和法治；民主还赋予政府以管理人民和社会的合法性。

(f) 民主是一种战略选择，但它也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必须全力以赴、参与、分担责任并增强所有公民的力量。

(g) 民主是人权，也是人民的权利。所有公民有权享受民主，并以此作为全面享有人权的根本有利环境和条件。与所有其他基本人权一样，参与影响公民生活和社区的政治决策的权利也是不可或缺的；这一权利若不能得到保障，民主只能成为多数人统治，就不会尊重少数人（族裔、语言和性别）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h) 应根据《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民族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和支助，顾及他们的自决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尊重他们的身份和特殊权利。

(i) 不能以某个地区的文化差异或其他差异为由，将这一特殊地区及其民众排除于对社会和经济公正以及个人自由的客观追求之外。地区特殊性与在公民地位和积极参与的基础上运用民主原则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

(j) 在致力于崇高理想和民主目标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政府、民间社会和议会之间建立全面切实的伙伴关系，是实现民主的最佳途径，而这一伙伴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和全面合作的基础之上。各国政府和议会必须把民间社会看作是不可或缺的正式合作伙伴，与其共同努力；而民间社会的行为则应超越仅仅对政府提出批评，超越仅限于弥补政府组织不足的满足需求和提供服务角色，成为谋求国家发展、公正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有效的合作伙伴。

(k) 在全球化时代，国内、区域和全球民主化进程互为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须同时促进这些进程。

(l) 我们承认不同形式的民主治理，认为切实有效的合法民主治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有尊严地生活、全面享受各种人权和自由以及人的安全的自由；
- 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自由；
- 司法独立与法治；
- 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与政治、公民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直接挂钩；
- 保护少数人、土著群体及其他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摒弃任何不宽容行为；
- 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参与，包括青年参与方面不存在歧视，机会均等；
- 透明、问责以及信息获得自由；
- 自由接触独立媒体和通信技术；
- 自由公平的选举以及正常运作的多党制度；
- 致力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两性平等，尤其是妇女参政。

(m) 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对于实现上文（l）分段所述条件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民和政府间对话以及在代表边缘化群体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民间社会还有助于确保政府的政策选择切实可行，并确保政府保持透明和接受问责。

(n) 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中加强民主治理，这需要私营和公司部门履行其在人权、劳工标准、透明和国际法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私营和公司部门应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中促进公平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否则就会损害民主发展。

(o) 民主原则不仅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而且应酌情适用于全球和区域各级的政府间组织。

(p) 原则上说，各国政府对其他国家的选举进行派性干预，这不是促进民主制度的妥善做法；由政府控制和政府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出于这些目的而开展的活动有违民主原则。

三. 民主化进程的挑战和机遇

1. 冷战在 1990 年代初期结束，这进一步推动了民主化进程；人民意志和人民运动和平地推翻了许多独裁、极权和不民主制度；选举成为人民主要的选择形式。中欧和东欧、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南美洲和加勒比都有这种民主变革的正面实例。今天，数百万计的人民在选举政府或选择管理阶层方面有了直接或间接的发言权，这是前所未有的。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民主进程只限于定期举行选举。民主机构，无论是政党、司法机构还是安保机构，并没有在社会中发挥人民所设想的应有作用，而那些当选公职的人往往是率性管理，滥用人民的授权。因此，许多国家的民主制度依然动荡脆弱，这可以从一些民主改革和变革出现逆转中略见一斑。不仅如此，世界人口很大一部分仍然生活在独裁和专制政权之下，其中许多政权陷于同本国人民的内战中，或无力应对贫穷及其他社会痼疾。这表明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2. 尽管在推动民主和法治方面作出了努力，还有严重的赤字有待消除。我们注意到的赤字包括：许多民主体内显然存在不公平选举；社会 and 经济发展没有包括人民的利益和参与；许多人身陷贫穷，但这不应阻止他们行使公民权利；腐败监督机制尚未制度化；人民的安全依然不断面临威胁；民主制度的运作有时没有遵守 2003 年《乌兰巴托宣言》等国际准则阐明的原则；有罪不罚现象的继续存在造成世界许多地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增多。

3. 在世界许多地方，实现真正的民主制度和人权的所有理想仍然是根本挑战，特别是自决权（包括土著民族的自决权）；发展权；参与权；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获得信息；两性平等。

其中许多理想体现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所有上述目标都是可以实现的；然而，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具体强调的那样，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议会应与民间社会携手努力，成功实现这些目标，将这些挑战化为强化有效民主治理的机遇。

4. 就其性质而言，民间社会作为政府政策选择的提出者、自身具有相对优势和专业知识的领域的服务提供方以及政府的监督机构，理应发挥关键作用。民间社会还是社区民众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天然桥梁。另一方面，由于历史、文化和发展因素的不同，不同国家的民间社会处于不同的形成、成熟和巩固阶段。在若干国家，民间社会甚至没有合法化或制度化，这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在许

多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缺乏充足的人力或财力，这有时造成对其他方面的依赖，其中包括捐助方组织或国家的资助。

5. 因此，各国政府和议会必须尽力支助和加强民间社会，鼓励并增强与民间社会的密切伙伴关系，以确保发展和民主改革的稳步进行。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看到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之间正在形成三方核心伙伴关系。在国际一级，国际政府机构也必须开展合作。在这个不断壮大的伙伴关系中，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政府机制及议员论坛一起，随时准备发挥同盟建设作用。

6. 必须要求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支持民间社会的世界宣言，以应对上述挑战，更好地勾画政府、议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捐助界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³ 因此，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应与国家、区域和其他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推动这一战略目标，以巩固民间社会不断扩大的作用，促进各级民主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

7. 在区域一级，民间社会组织还应进一步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这不仅将丰富民主改革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经验，还将使民间社会组织有能力在区域一级推动民主化方面建立联系，密切合作，在本区域某一国家的民主制度受到攻击或在保护该国的支持民主运动时大声疾呼。

8. 在国家一级，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强化体制能力，发展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横向联系，提高这些组织接受公众和基层支持者问责的层度。增强民间社会体制能力的措施可以包括针对民间社会的现状、强项和弱点、阻碍其发展的障碍和挑战等开展国家研究。利用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建立的工具箱和方法等手段开展这种研究的积极经验是十分有益的。

四.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的执行工作

9. 我们认为，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论坛的《宣言、建议和行动计划》作为集体思索和行动框架仍然是切合实际的。不过，应予更新，兼顾 2003 年以来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0. 我们承认，迄今已开展的执行工作远不能令人满意，许多建议尚未得到落实或回应。然而，我们赞赏蒙古通过拟订由国家制定的“国家情况说明”、“民主治理指标”、“加强民主制度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全国“民间社会指数”等试点项目，努力执行第五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乌兰巴托行动

³ 世界宣言的部分基础可以是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和国际民间社会对该报告的回应、非政府组织会议、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及其他国际公民社会组织的决定和建议及其实践。

计划》中的一些建议。但我们注意到，迄今几乎没有其他国家作出同样努力或就这些努力提出报告。

五. 建议和行动号召

(a) 为各国政府和议会提出的建议

1. 与民间社会协商，创造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包括建立法律框架；
2. 促进政府决策过程的权力分散，支持地方自治，尊重法治；
3. 尚未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政府应当批准这些支持将民主作为一项人权的条约，并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4. 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人权机制；
5. 不得以恐怖主义威胁作为镇压行为的理由；
6. 改进教育制度和课程，促进人权教育和积极参与的公民意识；
7. 根据 2006 年 9 月联合国防止武装冲突报告中的建议，建立建设和平机制，从政治上促进合作，解决武装冲突，加强国家促进和平的基础设施；
8. 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组织合作，评估和改进民主质量，按照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行动计划的具体建议，拟订国家民主施政指标、国家情况说明和巩固民主的国家计划；
9. 推动多边合作，建立和促进民主；加强民主施政的监测机制；
10. 采取措施促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11. 采取措施履行各国政府在《乌兰巴托行动计划》第 4 条（“区域行动”）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通过区域民主宣言或宪章（第 4.2 条），设立区域人权监测机制（第 4.10 条），为正在进行民主过渡的国家制定一项援助方案（第 4.5 条），促进区域反腐败合作（第 4.13 条）；
12. 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时，促进人权和民主施政，以充分实现参与性民主制度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援助方面建立适当问责制；
13. 保证公民无障碍利用独立媒体渠道和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自由和公正的媒体，包括报纸、电台和电视台；
14. 制定和实施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有效打击腐败；
1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执行两性公平政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批准和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6. 各国政府和议会有必要与联合国、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巩固民主；
17. 确保将军事置于文职政府控制之下；
18. 制定和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措施；
19. 确保政党的民主性，有效规范竞选经费；
20. 承认无经济利益的利益攸关者在贸易和财务纠纷方面的立场（不让外国投资者权利取代族裔、地区、部落或地域民族群体（土著或少数民族）的本国权利或自然权利）；
21. 制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22.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
23. 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直接与政府和国家机构接触，确保公民能够获得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论信息来自何方；
24.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议会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在 2006 年 2 月大选这一民主进程中表达意愿后所产生的结果。

(b) 为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

1. 民间社会组织必须熟悉现有的公共部门机制，以便能够有效地参与这些机制；
2. 要有成效，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建设机构能力、保持客观和政治中立，彼此之间建立横向联系，独立于政府、议会、私营部门和捐助方；
3. 民间社会应能够顺应民情和反映基层社区的需要；建立、加强和进一步促进与政府和议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对话；
4. 基本文件应以各种语文提供，以促进广泛参与政策讨论及增进沟通；
5. 内战扰乱社会组织和民政领导，因此民间社会必须在防止武装冲突、拟订和平协定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这方面，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努力贯彻 2005 年全球合作防止武装冲突组织通过的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
6. 倡导联合国机构民主化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7. 进一步加强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三方核心伙伴关系，本着第五次和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和议员论坛各项决定的精神，促进和（或）深化改革；
8. 改善参与倡导民主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协调，以便密切监督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和议员论坛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建立或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区域“民主观察”网，在可行情况下促进在国家一级制订评估民主质量和广泛性的国家工具：各国自主拟订的民主施政指标、国家情况说明和巩固民主的国家行动计划；
10. 建立和（或）加强区域或次区域民主行动网，支持民主运动和受到威胁的倡导者，声援面临民主危机或民主逆转的各民族人民；
11. 民间社会活动应为国家和地方的民主代表制机制提供补充，推动参与性民主；
12. 为各国政府和议会提供政策选择；
13. 通过区域和国际联合以及对政府间组织的游说，扩大机会和政治空间；
14. 动员广泛支持消除贫穷，支持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监督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15. 酌情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和深化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按照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各项决定的规定，促进民主和人权；
16. 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学习系统、媒体、文化活动、出版物和电子出版手段，努力促进民主文化和民主意识；
17. 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有必要启动一项进程，促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世界宣言，支持民间社会在民主进程和全球治理方面发挥作用；
18. 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建立能力，调动社区内已有资源，并吸收公共基金和政府间组织的资源；
19. 民间社会的优先事项应包括增强基层能力，增进受排斥和处于边缘地位的社区的权利，推动落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各项建议；
20. 倡导建立独立的新闻渠道及倡导公民无障碍利用这类渠道和信息通信技术；
21. 维护代间观点，包括青年人的意见；
22.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编制国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影子报告；
23. 促进对腐败和滥用权力采取“零容忍”态度；
24. 积极主动地与各部门，包括发展部门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网络。

(c) 对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

1.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执行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报告（卡多索报告）所载、随后由联合国秘书长推进的有关建议。
2. 鉴于多哈的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民主建设方面的三方办法产生了积极效果，建议联合国大会、区域组织和各国考虑建立常设三方平

台，得益于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在发展社会和机构能力以促进民主方面的共同愿景、价值观和经验。

3. 及时、适宜和协调一致地支助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努力促进人权、民主、善政和公民的民主互动能力。
4. 提高联合国满足民间社会组织要求的能力，以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建设能力并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合作。
5.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行使参与政府间进程的权利。
6. 提高国际组织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透明度。
7. 在制订援助计划方面，民间社会和人民应参与确定供资优先事项。

(d) 对捐助组织和机构的建议

1. 在可能情况下设立援助民主区域基金会，以便积极开展合作，促进区域内民主化进程。
2. 回顾捐助界在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上所做承诺，民主化、法治和人权问题捐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都应该透明，这些方案还应基于更具战略性的办法且跨时更长。
3. 工商界应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密切合作，共同制订和执行更好的民主化援助政策和方案。
4. 捐助者应使民间社会组织能获取更多信息，以便后者不带偏见地监测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5. 捐助者应支持那些旨在促进发展独立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且使公民不受阻碍地取用这些媒体和技术的倡议。
6. 国际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方案应把平均 1% 的官方发展援助用以促进民主、善政和人权。
7. 国际捐助者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支助应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直接合作关系予以提供。
8. 影响土著社区的发展项目需得到土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e) 关于把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制度化的行动计划

1. 我们欢迎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2006 年）发展成为全面的三方进程。就此，我们欢迎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代表题为“从马

尼拉到多哈的民主建设和后续机制”的联席会议，欢迎通过了最后联合文件，它将催生一个三方机制，推进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的工作。

2. 国际指导委员会用以协调委员会活动和区域活动的特别程序需加以适当制度化，以提高整个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的效力和效率，从而成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和议员论坛的有效伙伴。因此，我们请下一届国际指导委员会利用提交给题为“从马尼拉到多哈的民主建设和后续机制”的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代表联席会议的研究成果等，开展一项调查研究，并将结果和建议提交给下一次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审批。研究的主要目的应是如何设立有效的的基本结构，以推动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实现其崇高目标和使命。须避免设立繁笨的官僚机构。

3. 为了推进上述目标，履行上述承诺，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须借鉴和丰富其过去做法，并从组织上和财务上加强论坛。上文第 2 段所述研究出成果前及论坛的法定机制通过前，请国际指导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利用最低限度的所需资金承付款设立特别基本结构，以便就 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进程的决定开展后续行动，包括在三边伙伴关系内进行协调。

4. 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请国际指导委员会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席、联合国和其它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解决筹款问题，以推动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的使命，履行 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所做的承诺。

5. 在今后的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相关活动中，应给予青年和弱势群体更广的空间，予以更多考虑。

六. 致谢

我们赞赏蒙古国政府在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上为推动进一步发展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进程、使其成为包括议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三边进程所做出的努力，联合国大会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新当选主席——卡塔尔国对此提供了支助；

我们还赞赏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国际指导委员会为推进 2003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目标和加强新生的三方伙伴关系以支持民主而做出的努力。

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向主旨发言者 Cyril Ritchie 和 Jakob von Uexkull 致谢，他们的发言鼓舞了与会者，非常有助于 2006 年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取得成功结果。

我们向东道主卡塔尔国政府及其组委会致以深深的谢意，他们在各方面为这一重要论坛、其它平行论坛和三方联席会议的召开提供了支助，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这些会议大获成功。国际民间社会促进民主论坛愿意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新任主席、其领导的小组和会议主席团密切合作，共同执行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主导的运动在多哈做出的决定。我们请卡塔尔政府把 2006 年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记录和成果文件作为联合国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